

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惠州市大亚湾区兴新置业有限公司 2. 地址：惠州大亚湾澳头中兴北路 368 号金湾花园 5 栋 46 号商铺 3. 联系电话：13428032397 4. 联系人：黄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 具有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大亚湾森林公园,雷达站场规划占地面积 6887.09 m²,雷达塔楼、雷达信息接收处理中心建筑面积 1400 m²;室外工程包含相控阵天气雷达风雨场校验系统及台站配套基础设施、场地内道路 3847.77 m²、绿化 2100 m²;配套工程包含建设 10km 上山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电信管线等配套设施。总投资估算 13393.89 万元。 2. 服务内容: 大亚湾 S 波段双偏振相控阵天气雷达建设项目涉及惠州大亚湾市级森林公园,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应包含建筑场地及上山道路等本项目所涉及的范围),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并最终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或评审登记备案文件。 压覆矿查询:需取得相关部门复函。
---	---	--

		以上服务内容涵盖资料收集、实地勘察、室内研究、外业调查、报告编制、专家评审协助、报批协助、压覆矿查询等全过程技术服务。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应确保满足本项目后续建设用地审批和工程规划许可的申报要求。 3. 服务要求:根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约定时间完成全部成果资料及后续配合服务。 2.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完成工作,并配合选取人、审批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信用择优选取。 2. 服务金额:¥60000 元。 3. 计价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取费指导价格[2017]》计取服务费,经计算该项目基准价为 19.8 万元,按基准价下浮 69.7%,即 $19.8 \times (1-69.7\%) = 6$ 万元。 最终服务费用控制在 6 万元以内。 4. 服务金额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

		报告编制、直至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备案文件）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外业调查费、差旅交通费、会议费、专家评审费（含评审会务费、专家劳务费等）、技术咨询费、利润、税金、风险费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需求书约定的服务要求，数据成果完整准确，文档成果规范合规。以获得相关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报告的正式批复（或备案文件）为合同履行的最终验收标准和付款依据。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查询支付至合同价的 40%。 2. 取得主管部门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压覆矿产查询报告的正式批复（或

		备案文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3. 服务完成后,服务费用经结算审定后支付尾款。(结算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结算审定金额确定,结算审定金额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确定)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中选人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选取人有权解除合同,中选人承担相应损失,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中选人擅自放弃中选结果、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记入不良信用记录,退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有),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如因财政资金未能按时拨付到位,造成业主单位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向中介服务机构付款,业主单位不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利息等,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

		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业主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